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巧齡
電話：03-8223787#301
電子信箱：sarachen062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0874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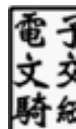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英檢補助計畫2. 相關問題集錦 (376550000A_1140050874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50874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鼓勵縣內公私國立學生參加【113學年度英語檢
定考試補助計畫】及【相關問題集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2030雙語國家政策建置雙語國家計畫及本府委請鑄強國小(英資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執行計畫辦理。
- 二、補助對象：花蓮縣公私國立中學及小學之在學生(考試當日為在籍生)。
- 三、參加各類英語檢定考試且通過以下或同等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採實支實付。
 - (一)國小學生通過並達到CEF 架構之A1級以上者。
 - (二)國中學生通過並達到CEF 架構之A2級以上者。
- 四、申請日期：114年5月1日至5月30日，其它事項請參照補助計畫。
-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鼓勵縣內公私國立中小學生參加英語檢



114/03/14



定考試補助計畫」及「相關問題集錦」各一份。

六、依據國教署公告，114學年度起各縣市原獲補助之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已全面停止。因應上述變更，本縣原提供之學生英檢考試報名費補助亦同步停止。若各校仍有相關需求，請於114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雙語生活計畫」，以鼓勵學生持續參與英語檢定，提升英語能力。針對雙語生活計畫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游秀卿小姐(03)8462860#568。

正本：本縣各公立中小學

副本：



縣長 徐 榛 蔚

副縣長 顏 新 章

